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维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戴维医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026,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973,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4月2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20000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	13,394.00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3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14.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完成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0000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	13,394.00	161.04	1.20%	2013年12月31日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17.33	0.58%	2013年6月30日
3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14.60	0	0	2013年6月30日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万元）	备注
1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500	1500	已经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并已实施完毕。
2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	2000	

备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4,488.75万元（不含孳生的利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20000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滞后，其主要原因为：（1）项目地块受象山经济开发区石浦科技园区整体绿化规划影响，导致项目土建规划作相应微调，耗费时间较长，延误了厂房开工工期；（2）项目用地原为滩涂地，地质较差，为保证土建工程质量，需首先对地面进行整理加固后才能开展厂房建设。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地面整理加固工程基本结束，2013年3月土建将正式开工，工期预计18个月。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滞后，其主要原因为：项目因投资金额较多，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大，本着审慎的原则，仍处于实地调研当中，并将针对其具体情况，在确定其可行性后再实施。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管理层对项目的实施采取谨慎态度，并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拟作项目实施周期的延期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事项

根据目前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经董事会研究讨论并审慎测算，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0000 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项目投资进度是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了更高的项目工程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戴维医疗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江曾华

周忠军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